

# 河南大学

##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档通知

\_\_\_\_\_:

根据教育部今年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基本要求、录取原则以及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的考试成绩，经研究决定拟录取其为我校 201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为做好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请速将该同志人事档案暂调我校\_\_\_\_\_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审查，并请将该同志现实表现填写在“河南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上，表格随档案一并寄来。我校如果收不到该同志人事档案和“河南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，将不予录取（往届生的档案材料及“河南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6 月 20 日前寄送我校；应届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可待毕业手续完成后再向我校寄送，但最迟不得晚于 7 月 20 日）。

人事档案、“河南大学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接收地址：河南大学\_\_\_\_\_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\_\_\_\_\_办公室（具体详细地址与邮政编码由各招生单位通知考生本人，河南大学研招办不接收人事档案及“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”）。

谢谢合作！

河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5 日

# 河 南 大 学

## 201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
所 在 单 位				职 称 或 职 务		报 考 学 科、专 业			
政治态度、思想 表现、工作学习 态度、职业道德、 遵纪守法等各方 面的情况			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 种奖励或处分									

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，是否经过审查，结论如何	
直系亲属有无重大问题	
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	
考生所在单位组织（或人事）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 盖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</p>
备 注	

说明：本表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（或人事）部门填写并签署意见。往届生 6 月 20 日前与人事档案一并寄送我校；应届生 7 月 20 日前与人事档案一并寄送我校。

寄送地址：河南大学\_\_\_\_\_学院（实验室、中心）\_\_\_\_\_办公室